

二、使用說明：

1. 本單格式之一，為財勤單位支付各項預算所設置，格式之二為對委託預算及保付之預算所設置。
2. 本單規格大小及紙張與預算分配通知單同。
3. 本單填製方法：

(1) 格式之一係根據所收之預算分配通知單，必須經二次以上簽證支用者設置之，若簽證支用金額為預算分配通知單所列金額相等時，可免設置，得於預算分配通知單左側空白處加蓋記錄戳記錄之。

A00067

支 用 紀 錄			
支 付 日 期			
簽 證 編 號			
支 付 編 號			
金 額			

A00067

但一次簽證分期付款，或預算分配通知分配二個以上之工作分計畫者，不論是否一次支用完畢，仍須另行設置記錄單。

- (2) 凡經一次支畢未設置記錄單者，經帳務中心核退退審，或分配單位追減或支用單位更正，均應補行建立記錄單。登記核減、申復、追減、或更正之記錄。
- (3) 本單編號與預算分配通知單同，並粘於通知單之後，亦一併粘存。
- (4) 格式之二，為根據委託預算知單，或保付預算支用憑單建立之，不論一次或分期付款，均應建立。